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90號

原告 吳金女

訴訟代理人 李明憲

被告 邱郁翰

被告 祥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滄錦

訴訟代理人 林家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0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49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2,975元，及利息起算日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 被告邱郁翰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上午5時40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05 往廣權路方向行駛，行經廣和街往廣權路方向與廣和街往
06 五權路方向之交岔口時，本應注意汽車在車道行駛時，應
07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
08 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9 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10 左轉未注意其行向左前方狀況，適有原告騎乘自行車自廣
11 和街往廣和街92號方向直行而至該交岔口處，雙方發生碰
12 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
13 等傷害。

14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51,108元、增加生活上所需
15 費用1,867元、看護費用3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494,000
16 元，又原告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痛苦甚鉅，而受有30萬元
17 之非財產上損害，以上共計882,975元。另被告邱郁翰於
18 行為時，受僱於被告祥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運公
19 司）執行職務，被告祥運公司自應與被告邱郁翰連帶負賠
20 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1 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及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
22 告賠償882,975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23 三、被告則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一) 就肇事責任不爭執。

25 (二) 精神慰撫金、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將來損失費用部分過
26 高，其他損失不爭執。

27 四、法院之判斷：

28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2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3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按受僱
04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5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06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故而受有上開傷
08 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132號刑
09 事判決認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邱郁翰於行
10 為時，受僱於被告祥運公司執行職務，則原告依上規定請
11 求被告連帶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
12 有據。

13 (二) 不爭執金額之認定：

14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
15 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康宏骨科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5
16 1,108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17 相符之單據及計算方式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
18 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據。

19 (三) 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867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醫材用品費1,867元乙
21 情，已提寶雅交易明細為憑（本院卷第60頁），觀諸該單
22 據所載明細品項為藥盒、抗菌濕（應為抗菌濕紙巾）、手
23 臂式電子血（應為手臂式電子血壓計），然原告未能提出
24 任何證據證明其於本件車禍受有本件傷害後，經合法、正
25 規的醫療仍有不足，而有因此增加上開費用之必要，故本
26 院無從逕予認定該此開用品費用屬必要費用，故原告此部
27 分關於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867元之請求，不應准許。

28 (四) 不能工作損失494,000元部分：

29 原告主張於璟伸企業社焊錫部門從事「零件焊錫、組
30 裝零件」之工作，每月薪資為3萬元，因本件事故須休
31 養10個月14日不能工作，嗣留職停薪6個月，受有不能工

01 作損失494,000元等情，固據提出服務證明書、111年扣繳
02 憑單、留職停薪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9至51頁、第101
03 頁），然此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有因本件事故
04 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等事實舉證證明之。惟觀之原告所提
05 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囑建議原告休養之記載。是以，
06 本件尚難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因有休養之必要而有不能工
07 作之情，故原告就其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難認有據。

08 （五）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0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11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12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13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14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15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16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17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18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19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20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之
21 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2 （六）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237,108元（計算
23 式：51,108元+36,000元+150,000元=237,108元）。

24 （七）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5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6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27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28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29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30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
31 任險保險理賠49,612元，此為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230

頁），故原告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
強制險理賠金。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8
7,496元（計算式：237,108元-49,612元=187,49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之2、及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